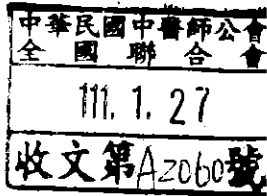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涂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279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tyc@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全聯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1860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有關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報及核付作業規定，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部為辦理新冠肺炎確診患者使用「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案，已於111年1月17日頒布「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並自110年12月1日生效（如附件1），方案內容包括：藥品適用條件、治療使用劑量、藥品存放地點、治療及申請流程、治療後可能副作用及不良反應通報等事項；確診患者須經中醫師評估是否符合適用條件，並諮詢各區專業審查委員（名單如附件2）確認用藥需求始得給藥。
- 二、本案藥品補助費用，請貴院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

依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

另請貴院每月底前將已完成治療個案之治療同意書及治療紀錄表，函送本部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請貴院參照附件3配合辦理申報及核付作業。

三、本項藥品費之補助得回溯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確診個案，請貴院於111年3月1日前清點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檢附個案病歷摘要影本與開立臺灣清冠一號處方佐證資料，併同申請清冊（附件4），函送本部辦理專案審查，逾期得不予受理。

四、本案相關附件資料公布於本部中醫藥司（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CMAP/mp-108.html>）/中醫藥業務區/新冠肺炎中西醫合作照護，供下載參閱。

五、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澄清復健醫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

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惠盛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清泉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健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情人湖院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民權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聯新國際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門診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慈祐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常春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惠和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灣橋院區、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民眾醫院、屏東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

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全聯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

111年1月17日訂定

一、前言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需要，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已核准8家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臺灣清冠一號」，所核定之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藥，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有效期限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該藥品處方組成為黃芩、魚腥草、北板藍根、桔萸實、荊芥、薄荷、桑葉、厚朴、炙甘草及防風等10種中藥材，可運用於治療新冠肺炎無症狀帶原與初發作症狀者。

本項藥品將由中醫醫療機構或醫療機構附設中醫部門自行採購存放，並經中醫師診斷（含視訊診療）臨床症狀、評估治療效益與風險，充分告知病人，經其同意後給予符合條件個案口服治療。為利該藥品之使用及據以受理申請補助，爰訂定本方案。

二、適用條件

臺灣清冠一號之適用對象為具有下列任一項條件者：

- (一) 確診新冠肺炎呈現無症狀之患者。
- (二) 確診新冠肺炎呈現發燒、咳嗽、倦怠、嗅味覺喪失等症狀輕微之患者。
- (三) 確診新冠肺炎呈現發燒、咳嗽症狀明顯，但不需使用氧氣之患者。
- (四) 確診新冠肺炎呈現發燒、咳嗽症狀明顯，需使用氧氣之患者（應依患者病況配合其他支持性治療中藥使用）。

三、治療使用劑量

依採購廠商不同，每位個案十日完整療程和一日治療劑量如下表：

防疫專案 核准字號	品名	製造廠	臨床效價 (10天完整療 程所需包數)	每日建 議劑量 (包)	產品規格		類別	效能	適應症
					克/包	包/盒			
1100015686	"順天堂"RespireAid 臺 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順天堂藥廠股份 有限公司台中廠	40	4	5	20	須由中 醫師處 方使用	解表宣肺、 清熱解毒、 寬胸化痰、 和胃降氣	外感時 疫
1100015903	"莊松榮"臺灣清冠一號 濃縮顆粒	莊松榮製藥廠有 限公司里港分廠	30	3	10	10			
1101800237	康福顆粒(臺灣清冠一 號)	立康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工廠	30	3	10	10			
1100022217	"勸奉堂"臺灣清冠一號 濃縮顆粒	勸奉堂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桃園廠	30	3	10	15			
1100028044	"勝昌"臺灣清冠一號 濃縮細粒	勝昌製藥廠股份 有限公司中壢廠	60*	6*	5*	30*			
1100028108	"華陀"臺灣清冠一號濃 縮細粒	北京同仁堂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高雄廠	60	6	5	30			
1100030654	"漢聖"臺灣清冠一號濃 縮顆粒	漢聖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0	6	5	30			
1100034528	"天一"臺灣清冠一號濃 縮細粒	天一藥廠股份有 限公司	60	6	5	30			

*勝昌製藥廠另有生產罐裝產品，每瓶150克，建議劑量每日30克，10日完整療程共需兩瓶。

四、藥品存放地點：由設有中醫部門之指定隔離或應變醫院(包含集中檢疫所

[以下簡稱集檢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宿之主責醫院)或參與視訊診療之中

醫醫療機構自行採購存放。

五、個案治療及藥品申請流程(依個案獲知檢驗結果為陽性時處所分類)(流

程圖如附圖)：

(一) 個案安置於集檢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宿：

1. 由中醫師初步評估個案是否符合臺灣清冠一號適用條件，並諮詢(電話
或Line等管道均可)各區專業審查委員確認用藥需求。

(1) 主責醫院設有中醫部門：由主責醫院安排中醫師進駐評估個案狀況。

(2) 主責醫院未設有中醫部門：由主責醫院安排符合視訊診療規定之中

醫醫療機構中醫師進行視訊評估個案狀況。

2. 如確認有用藥需求，由中醫師將治療效益與風險充分告知個案，並取得其同意後（「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同意書」如附件1），由中醫師向該院所藥局（或該院所指定之存放單位）領用送至集檢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宿提供個案口服治療，並持續觀察記錄（「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紀錄表」如附件2）。
3. 供應藥品之中醫醫療機構或醫療機構附設中醫部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申報費用，該署採代收代付之原則核付費用；另將已完成治療個案之治療同意書（附件1）及治療紀錄表（附件2），函送本部中醫藥司辦理審查作業，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

(二) 個案將收治或已收治於主責醫院：

1. 由主治醫師會診中醫師初步評估個案是否符合臺灣清冠一號適用條件，並諮詢(電話或Line等管道均可)各區專業審查委員確認用藥需求。
 - (1) 醫院設有中醫部門：由中醫師會診評估個案狀況。
 - (2) 醫院未設有中醫部門：由醫院或主治醫師安排符合視訊診療規定之中醫醫療機構中醫師進行視訊評估個案狀況。
2. 如確認有用藥需求，由個案會診之中醫師將治療效益與風險充分告知個案，並取得其同意後（「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同意書」如附件1）開立醫囑，由該院所藥局（或該院所指定之存放單位）配發至病房提

供個案口服治療，並持續觀察記錄(「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紀錄表」如附件2)。

3. 供應藥品之中醫醫療機構或醫療機構附設中醫部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申報費用，該署採代收代付之原則核付費用；另將已完成治療個案之治療同意書(附件1)及治療紀錄表(附件2)，函送本部中醫藥司辦理審查作業，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

※ 用藥前中醫師須詳細評估個案使用本藥品進行治療之風險及效益(含評估同時使用單株抗體等治療新冠之抗病毒藥物之交互作用)，向個案(或其家屬)詳細說明需實施此項治療的原因及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並經其同意。

六、藥品補助費用說明：

(一) 無論採購廠牌，均以完整10日為一療程計算，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3,000元整(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等)。

(二) 藥品補助費用採實支實付，以每位個案實際服用天數計算費用。計算

方式為服用天數除以10日，再乘以每單位補助金額(例如：服用9日之補助費用為 $9 \div 10 \times 3,000 = 2,700$ 元)。

七、治療後可能副作用及不良反應通報

(一) 目前臨床並無發生嚴重副作用，但臺灣清冠一號的藥性偏涼，少部分

腸胃比較虛弱、敏感者，有可能在服用後出現輕微的腹瀉。此時可以

配合濃縮中藥生薑、乾薑（每包臺灣清冠一號配合0.3-0.5克），或者生薑湯配服臺灣清冠一號，以幫助改善腸胃功能。中醫師應向個案（或其家屬）妥為說明使用臺灣清冠一號之原因，及可能之副作用，使用之中醫師於治療期間須協助填寫「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紀錄表」（附件2）嚴密監視病人用藥後的狀況，同時加強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以保障個案權益。倘使用時有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向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網站：<https://adrctm.mohw.gov.tw>；地址：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中醫部辦公室)；電話：04-22052121#4595；傳真：04-22067573；電子郵件：tcmadr.mohw@gmail.com）

八、申請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若後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獲立法院同意延長，本補助方案得配合展延受理申請期限。

九、藥品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支應，如遇補助經費用罄或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本部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同意書

您已被診斷為新冠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個案，經中醫師辨證論治，評估治療效益與風險後，適合使用臺灣清冠一號（NRICM 101）口服治療，降低轉為重症之風險。

目前臺灣清冠一號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部分證據支持，經臨床及基礎研究驗證，臺灣清冠一號具有(1)抑制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棘蛋白結合，減少病毒感染細胞、(2)抑制病毒蛋白質複製酶，阻止病毒產生、(3)調節細胞激素，避免產生免疫風暴之功能，因此我國已發布緊急使用授權（EUA）核准於臨床使用，以治療輕度至中度SARS-CoV-2感染且可能發展為重症之高風險患者。

由於臺灣清冠一號尚未取得我國藥品許可證，係以緊急授權藥證方式提供病患使用，使用前需謹慎評估用藥之安全及必要性，並需取得使用相關人員同意及填寫「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同意書」及「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紀錄表」。如果您同意接受治療，請確認已被告知需實施此項治療的原因、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以及若拒絕此項治療之優、缺點。

接受治療後的副作用與注意事項

1. 臺灣清冠一號的藥性偏涼，少部分腸胃比較虛弱、敏感者，有可能在服用後出現輕微的腹瀉。但目前尚未發現其他嚴重副作用。
2. 更多風險和副作用信息，請諮詢您的中醫師，並請注意，並非所有與新冠肺炎治療相關之風險和副作用都是已知的。您的中醫師可能會調整您的藥物來幫助減輕副作用。一些副作用是暫時的，但在某些情況下，副作用可能很嚴重，並且會持續一段時間。

使用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與病人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_____
填寫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已詳閱並了解臺灣清冠一號用藥須知並同意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人(簽名)：	
醫療機構：	西醫師(簽章)：
	中醫師(簽章)：

◎請將完成治療之個案同意書影本併同個案治療紀錄表影本每月函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正本留存機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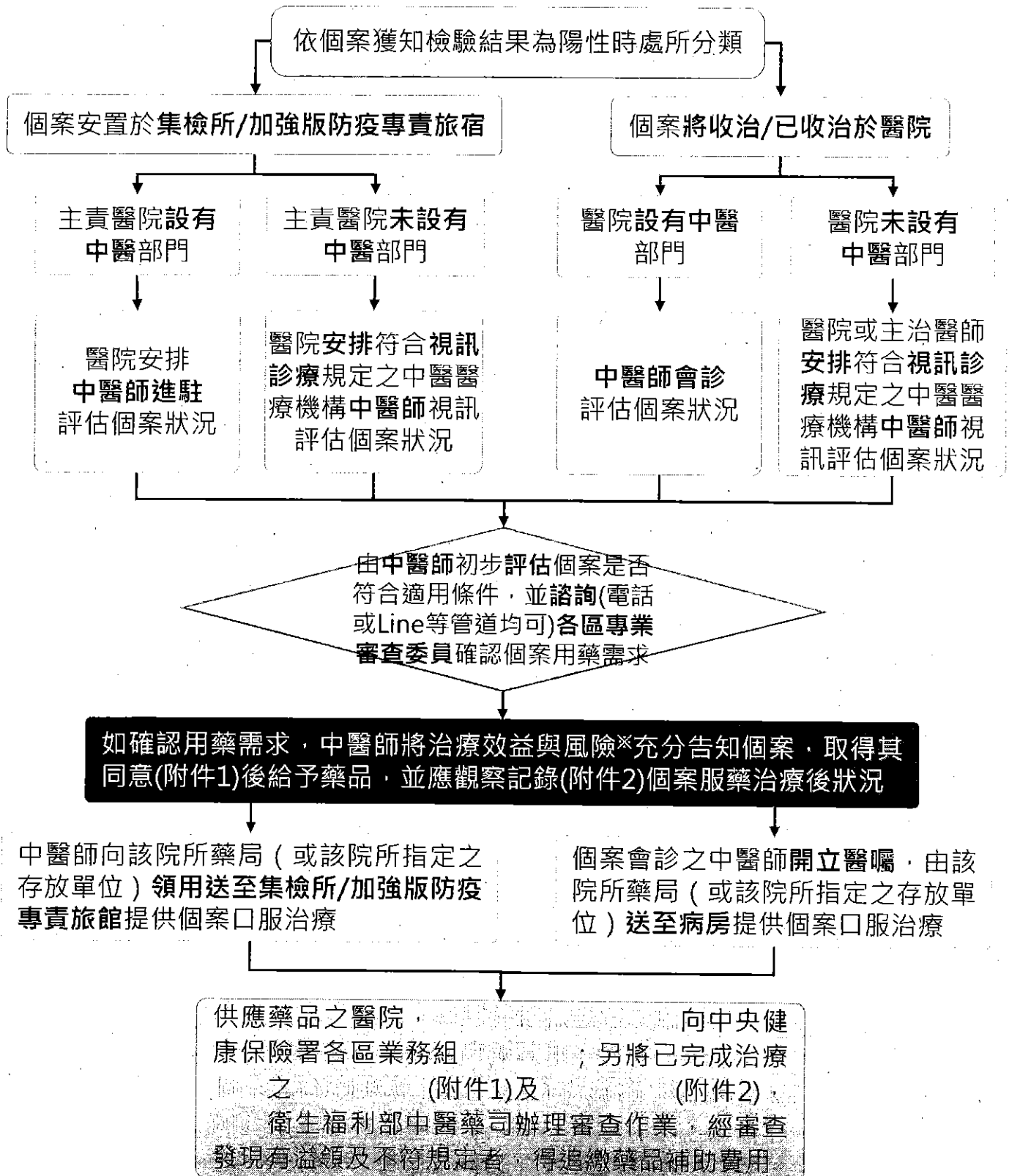
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藥品品名	<input type="checkbox"/> “順天堂” RespireAid 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input type="checkbox"/> “莊松榮” 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input type="checkbox"/> 康福顆粒 (臺灣清冠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勸奉堂” 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input type="checkbox"/> “勝昌” 臺灣清冠一號濃縮細粒 <input type="checkbox"/> “華陀” 臺灣清冠一號濃縮細粒 <input type="checkbox"/> “漢聖” 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一” 臺灣清冠一號濃縮細粒				
醫療機構			病歷號		
主治醫師			用藥起始日期 (用藥天數)	年 月 日(天)	
諮詢專業審查委員：					
個案資料					
年 齡	歲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高	公分
最近6個月內曾接種COVID-19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體 重	公斤
潛在疾病與 合併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過去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藥物副作用 與過敏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肝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腎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描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最初顯示的 臨床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痛 <input type="checkbox"/> 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感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喪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描述_____				

(接續下頁)

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流程



※中醫師用藥前須詳細評估個案使用本藥品進行治療之風險及效益(含評估同時使用單株抗體等治療新冠之抗病毒藥物之交互作用)，並向個案(或其家屬)妥為說明使用原因及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並經其同意(「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同意書」附件1)。

◎中醫師須於治療期間協助填寫「臺灣清冠一號個案治療紀錄表」(附件2)，並嚴密監視病人用藥後的狀況，同時加強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以保障個案權益。倘使用時有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向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網站：<https://adrtcm.mohw.gov.tw>；地址：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中醫部辦公室)；電話：04-22052121#4595；傳真：04-22067573；電子郵件：tcmadr.mohw@gmail.com)

公費 COVID-19 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專業審查小組

分區	所轄縣市	機關/機構	委員姓名
召集人：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蘇奕彰所長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 基隆市、宜蘭縣、 金門縣、連江縣	三軍總醫院	黃怡嘉
		北市聯醫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許中華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黃澤宏
		中醫師全聯會	柯富揚
北區	桃園市、新竹市、 新竹縣、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許為軫
		中國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徐新政
		中醫師全聯會	蔡三郎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賴榮年
		彰化基督教醫院	黃頌儼
		秀傳紀念醫院	呂友文
		臺中榮民總醫院	蔡嘉一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 嘉義縣、臺南市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吳清源
		奇美醫院	許堯欽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 澎湖縣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蔡明諺
		中醫師全聯會	陳博淵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慈濟醫院	何宗融

註：

1. 遴選機制：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分區設置六區委員，優先擇有收治 COVID-19 個案及開立臺灣清冠一號之醫院中醫師代表；再依分區責任醫院數及收治療例數規劃委員人數，增列中醫相關專家代表；並設召集人 1 位統籌專業審查相關事宜。
2. 本小組名單可視疫情需求調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111年1月

- 一、供應藥品之中醫醫療機構或醫療機構附設中醫部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另請醫療機構將已完成治療個案之治療同意書及治療紀錄表，函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
- 二、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 三、實施期間：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就醫日期)；後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展延。(註：補助方案自110年12月1日生效，申請回溯之補助費用，由中醫藥司另案辦理。)
- 四、適用對象：確診新冠肺炎經中醫師評估需口服臺灣清冠一號治療之病人。
- 五、申報費用機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設有中醫部門之指定隔離或應變醫院(包含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宿之主責醫院)或參與視訊診療之中醫醫療機構。
- 六、公費支付項目、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

- (一)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採實支實付，以每位個案實際服藥天數計算費用。無論藥品廠牌，每日藥費補助金額新臺幣300元整（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等）。
- (二) 臺灣清冠一號補助費用，由中醫醫事機構(醫事類別14)另以「門診」案件獨立申報1筆，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並予以核付。

七、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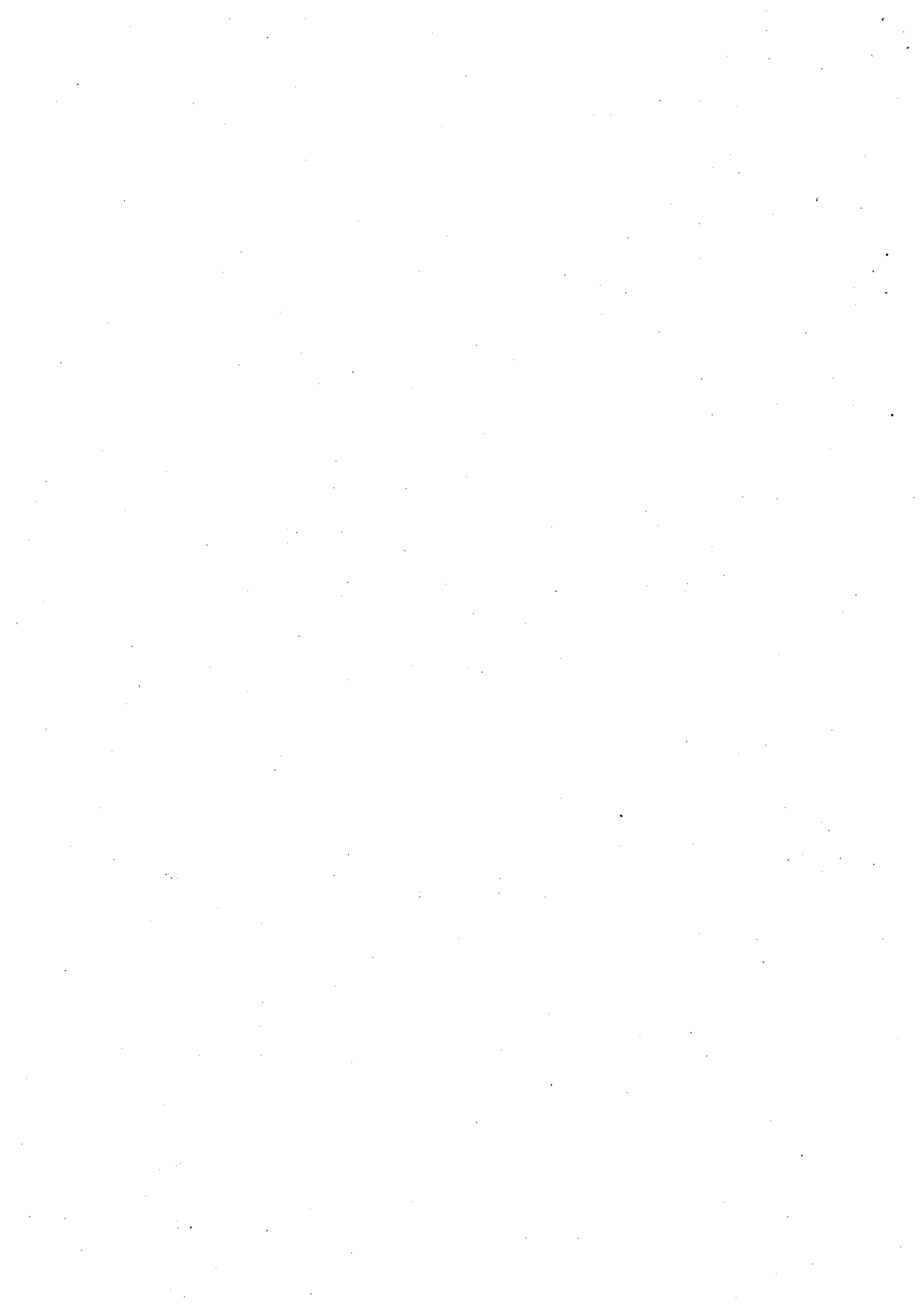
-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中醫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
 2. 身分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人士(如無居留證號請填護照號碼，護照號碼>10碼者，取前10碼填報)。
 3. 給付類別：請填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本次就醫醫療費用全部由疾管署支付」。
 4. 就醫序號：請填IC09。
 5.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免部分負擔代碼914(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隔離案件)。
 6. 合計點數：醫令點數加總。
-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醫令代碼E5012C)、總量(服藥日數)、單價300元。
2. 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
3. 事前審查受理編號：借用此欄位紀錄藥品品名，填報臺灣清冠一號防疫專案核准字號，例如1100015686(請參閱下表)。

防疫專案核准字號	品名	製造廠
1100015686	“順天堂”RespireAid 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100015903	“莊松榮”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里港分廠
1101800237	康福顆粒(臺灣清冠一號)	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1100022217	“勸奉堂”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勸奉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1100028044	“勝昌”臺灣清冠一號濃縮細粒	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1100028108	“華陀”臺灣清冠一號濃縮細粒	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1100030654	“漢聖”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	漢聖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34528	“天一”臺灣清冠一號濃縮細粒	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註：依防疫專案核准字號排序。

(四) 其他申報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回溯補助申請清冊

申請醫療機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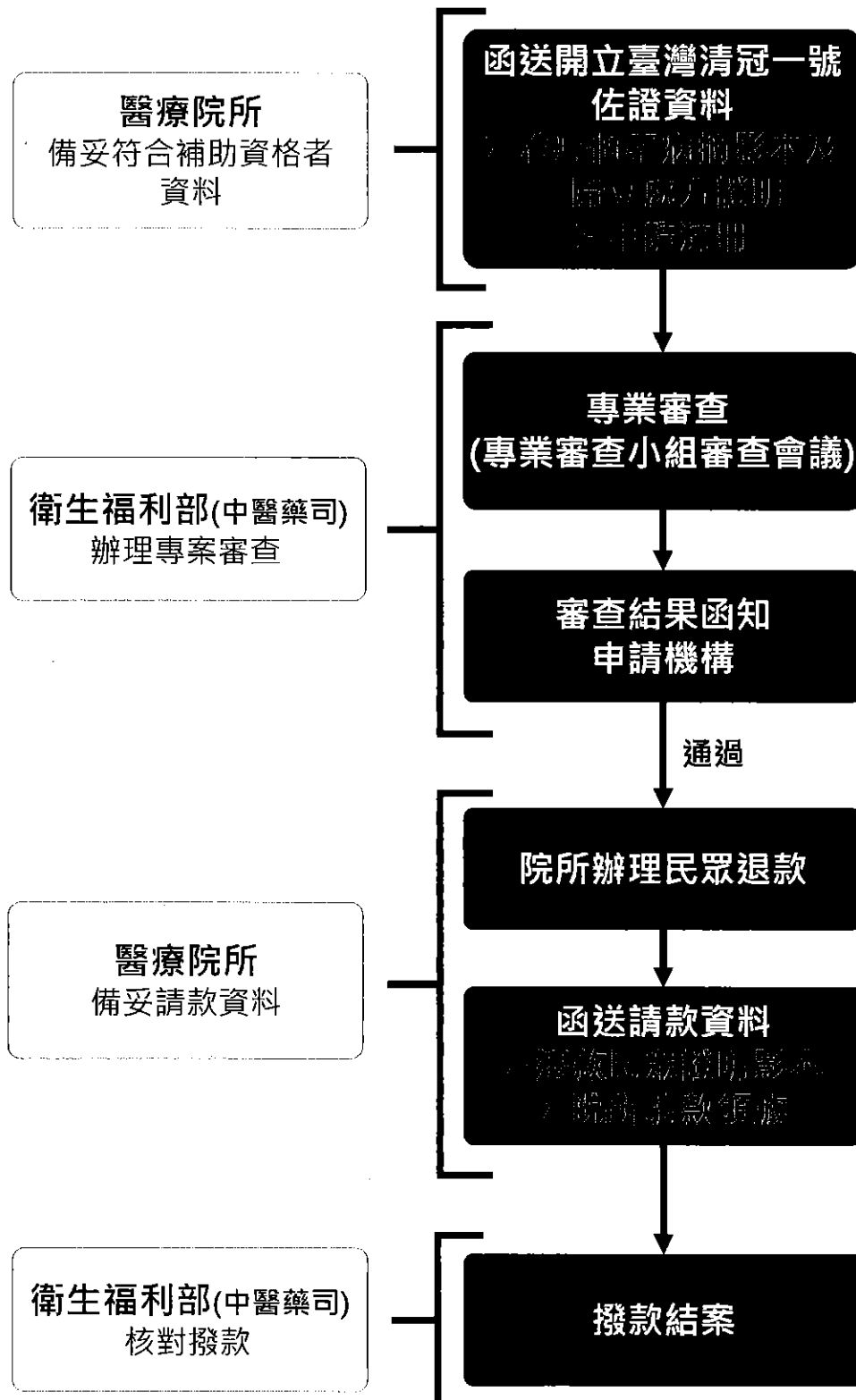
序號	個案資訊				藥品資訊			查檢欄位		
	病歷號	身分證號	會診日期	會診中醫師	藥品品名	服藥天數	申請費用	COVID-19 確診個案	病摘 影本	開立處 方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製表人：			會計人員：			中醫部(科)主管：				

- 註：
1. 「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自110年12月1日起生效，本項藥品回溯補助費用適用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2. 請機構於111年3月1日前提出申請，檢附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符合補助之個案病歷摘要影本與開立臺灣清冠一號處方佐證資料，併同本申請清冊，函送本部辦理專案審查，逾期得不予受理。
 3. 本清冊欄位倘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 回溯補助支付及審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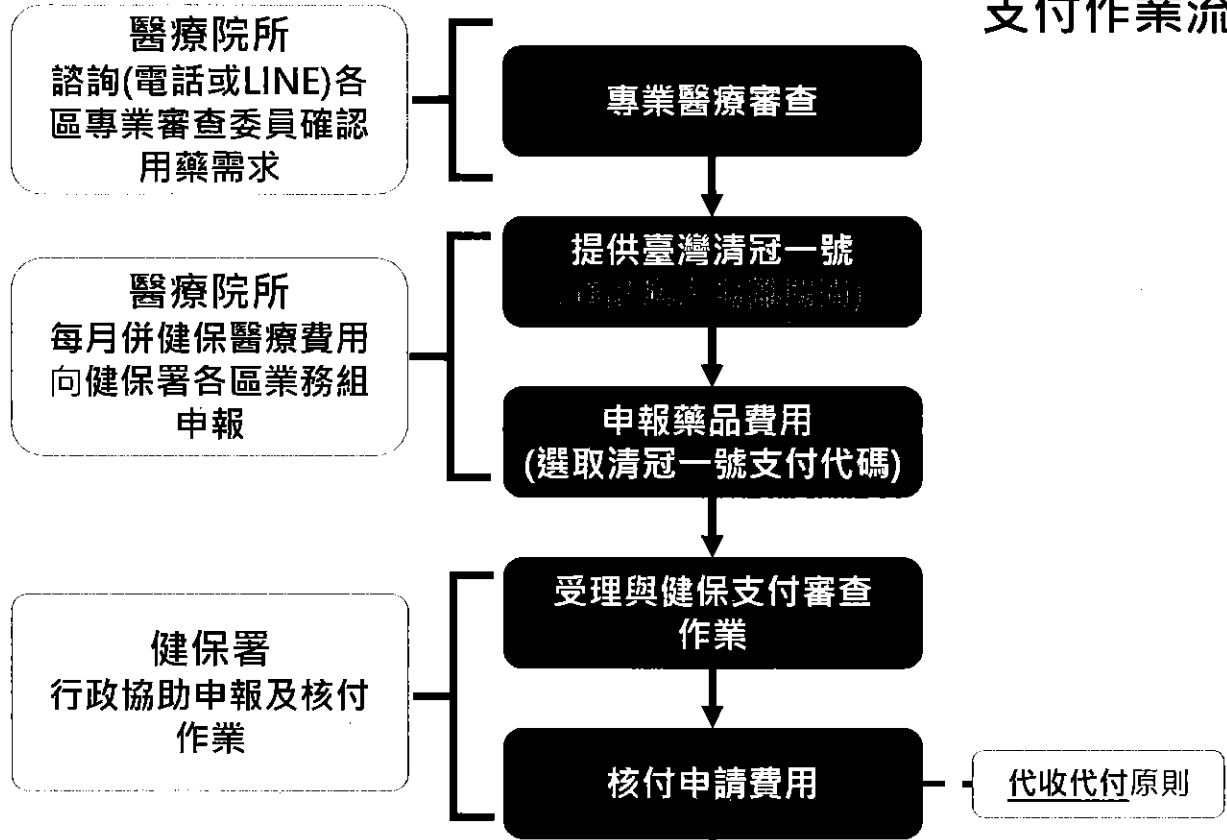
(適用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回溯補助申請流程



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 支付及審查作業流程圖

支付作業流程



審查作業流程

